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114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北亚相关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公司无法与5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截止目前,公司无法与黑龙江省农垦煤炭工业管理局、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滨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林元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云宜工贸有限公司等5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希望上述五家公司能主动与本公司联系,以便顺利开展股改工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115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公司有关股东推进公司重组工作,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结果尚不能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7-10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尚未收到大股东书面同意股改函件,且无切实可行的清偿占用资金方案。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43.93 %,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大股东无切实可行的清偿占用资金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7-106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56,648,594股股权将于2007年12月10日被拍卖。鉴于股权拍卖事项将导致我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为避免公司股票在发出拍卖公告至拍卖前这段时间内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12月3日起停牌。

目前,正在等待拍卖结果。拍卖结果公告后公司股票即复牌。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收益集中支付公告

(2007年第12号)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成立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2月10日将本基金自2007年11月12日起至2007年12月9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07年11月12日至2007年1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07年12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12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2月10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1月1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2月12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若投资者于2007年12月7日申请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与赎回款一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交通银行	95559
北京证券	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证券	021-962506
财富证券	021-62958515、010-68003008、0731-5562010
广发证券	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华安证券	0551-5161666
海通证券	021-962503
华泰证券	4008-888-168、025-84579897
汉唐证券	0755-2693620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5]1号文《关于暂停闽发、汉唐证券公司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5年1月27日暂停办理汉唐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购业务。)

民生证券	010-85252654
湘财证券	021-68865020
新时代证券	010-82529778
兴业证券	021-68419125
银河证券	010-66568587
招商证券	400-8888-111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010-65186758
信泰证券	400-8000-918
渤海证券	022-28455588
安信证券	0755-82825473、82825498
中信万通证券	0532-9657
国都证券	800-810-8809
中银国际证券	4006208888
上海证券	962518
联合证券	4008888555
财富证券	0731-4403319
中信证券	010-84588888
山西证券	0351-8686868
平安证券	95511
光大证券	10108998
万联证券	020-37865199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中心:021-50372147、010-6621597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07-01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7号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8.91元,其中网下配售250万股,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07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根据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7年9月13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07年12月1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250万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	0	250	3750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12.5	0	0	412.5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337.5	0	0	3337.5
3、网下配售股份	250	0	25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250	0	1250
三、股份总数	5000			5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资金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22.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2月4日~2007年12月6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配售对象"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虽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符合本条件的询价对象名单见"二、网下配售"中表格,表格中所列询价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下简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2月6日(T-3日,周四)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申购的时间为:2007年12月10日(T-1日,周一)9:00~17:00及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配售对象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申购表",格式以及填写要求见附件)中所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须与该配售对象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信息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九鼎新材",申购代码为"002201"。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12月3日(T-6日,周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或《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九鼎新材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于2007年12月6日(T-3日,周四)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上述询价对象中于2007年12月6日(T-3日,周四)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有控制关系的除外)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虽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报价		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12月6日(T-3日,周四)17: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12月11日(周二)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申购中签率公告》	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申购中签率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0.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7年12月10日(T-1日,周一)9:00~17:00及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9:00~15:00。

5、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注	2007年12月3日(星期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当日开始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T-5日	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深圳现场推介会
T-4日	2007年12月5日(星期三)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上海现场推介会
T-3日	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	初步询价及推介工作 北京现场推介会 推介活动截止时点为当日中午11:30 初步询价截止时点为当日下午17:00
T-2日	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初步询价结果分析,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00~17:00) 网上路演
T日	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交易时间)
T+1日	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网下配售验资,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T+2日	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T+3日	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光大证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若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4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4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2月4日~2007年12月6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配售对象"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可以参与网上发行。符合本条件的初步询价对象见以下表格(排名不分先后,序号仅供统计之用),表格中所列初步询价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序号	公司名称
1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富通银行
26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斯坦福大学
8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9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1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6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2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注: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于2007年12月6日(T-3日,周四)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须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本次网下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或填写不清、或填写不完整、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未按时提交申购表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填写完整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申购表")于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15:00前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下任一方式可视为已经送达:

(1)传真申购表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传真并经指定联系人电话确认;

(2)快递申购表原件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并经指定联系人签收;

(3)将申购表扫描件传输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邮箱并经指定联系人电子收条或电子邮件确认;

(4)将申购表扫描件以MSN方式传输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电脑系统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

保荐人(主承销商)接收申购表指定地点、传真、电子邮箱、MSN以及指定联系人和电话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7楼A-C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	200122
传 真	021-23010272、50816909、50816913
联系电话	021-50818887-207、295
联 系 人	熊莹、朱晓霞、刘余香、胡俊、沙金
电子邮箱	gdipo@ebscn.com
M S N	gdzbscb@hotmail.com

网下申购时间为2007年12月10日(T-1日,周一)9:00~17:00及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下午15:00)之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的不需提供本材料)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经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产生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下午15:00(以申购表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7年12月12日(T+1日,周三)将申购表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2、申购款的缴纳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 申购数量

申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九鼎新材申购资金"字样):

收款人账户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收款人账号	1001221029013333765
同城交换号	001022210
人行跨行支付号	102290022101
开户行联系人	王静贤、祁奇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21-54045963、021-54041906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54043430
工行系统行号	20304110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送达划款凭证复印件。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缴纳申购资金或申购资金未在指定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的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须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一致,且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2月13日(T+2日,周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2月13日(T+2日,周四)开始退款。

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6、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8、上海祝跃光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9、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将1,600万股"九鼎新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1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九鼎新材",申购代码为"002201"。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剩余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九鼎新材"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前(含该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九鼎新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12月12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并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12日(T+1日,周三)下午16:00前入账。

2007年12月12日(T+1日,周三)下午16:00以后开始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12月13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2月13日(T+2日,周四)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12月13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2月14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12月12日(T+1日,周三)至2007年12月13日(T+2日,周四),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7年12月13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12月14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 称: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住 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1号
电 话:0513-87530087
传 真:0513-87513080
联 系 人:徐荣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南塔14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7楼A-C座
电 话:021-50818887-207、295
传 真:23010272、50816909、50816913
联 系 人:熊莹、朱晓霞、刘余香、胡俊、沙金

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传真或快递或扫描件MSN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请务必于传真后20分钟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联系人予以确认,传真未经确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申购传真:021-23010272、50816909、50816913
咨询电话:021-50818887-207、295
MSN:gdzbscb@hotmail.com
电子邮箱:gdipo@ebscn.com

<table>
<tr><td colspan="4">配售对象信息</td></tr>
<tr><td>配售对象全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股票账户名称(深圳)</td><td></td><td>股票账户代码(深圳)</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托管券商席位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成立批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申 购 信 息</td></tr>
<tr><td>申购价格(元/股)</td><td>申购数量(万股)</td><td colspan="2">申购资金(万元)</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td></tr>
<tr><td colspan="4">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经办人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td><td>电子邮件</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申购资金账户信息</td><td>银行全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款人全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银行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td></tr>
<tr><td colspan="4">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报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配售对象的全称、深圳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和申购资金账户信息(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九鼎新材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2月6日(T-3日,周四)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2、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0万股。

5、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6、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或填写不清、或资料不实、或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送达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产生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下午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3)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九鼎新材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下午15:00前,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送达时间。上述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格式为:××公司一共×页一第×页)后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请在标题处注明××公司九鼎新材申购表,正文处列明附件名称,附件请准确命名;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务必于传真后20分钟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联系人予以确认,未经确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并于2007年12月12日(T+1日,周三)将申购表及有关文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9、上表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下载,或在光大证券网站(http://www.ebscn.com)的"机构客户"》》"投资银行"》》"招股意向书"栏目内下载,或电子邮件给光大证券联系人索取。为保证申购表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12月6日(T-3日,周四)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9元/股。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10日(T-1日,周一)9:00-17:00和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9:00-15:00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同时于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9:0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12月10日(T-1日,周一)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2月4日至2007年12月6日,T-5至T-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12月6日(T-3日,周四)17:00,光大证券共收到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4家证券公司、28家信托投资公司、11家财务公司、11家保险公司和2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共计124家询价对象的《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按照《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以上124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光大阳光集合理财计划在询价第一天提交了有效初步询价表,但不作为统计对象。根据对询价对象提交的合格的初步询价表的统计,列入统计分析的123家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7.00元/股~15.05元/股。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光大证券和发行人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定价为10.1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安排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2月10日(T-1日,周一)9:00~17:00及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0.19元/股,数量为400万股。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请见刊登在2007年12月10日(T-1日,周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下简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2月6日(T-3日,周四)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名称"和"九鼎新材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在该时间后达到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网上发行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7年12月10日(T-1日,周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12月11日(T日,周二),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网上申购价格为:10.19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201"。

5、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7楼A-C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 编:200122
电 话:021-50818887转207、295
传 真:021-23010272、50816909、50816913
联 系 人:熊莹、朱晓霞、刘余香、胡俊、沙金
电子邮件:liuyuxiang@ebscn.com,shhujun@ebscn.com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